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0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王慶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壹佰零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伍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142,107元，利息21,416元，合計163,523元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

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523元，及其中142,107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(見本院卷第9-24、27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63,523元，及其中142,107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4月29日(見本院卷第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合 計	1,77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